|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3年10月15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60号通函**  +41 22 730 5858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致ITU-T部门成员；  - 致ITU-T部门准成员；  - 致ITU-T学术成员； |
| 电子 邮件： | [tsbjcasdn@itu.int](mailto:tsbjcasdn@itu.int) | **抄送：**  - ITU-T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有关软件定义网络的新联合协调活动（JCA-SDN）**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我很高兴地通知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2013年6月的会议上就以下事宜达成了一致：

1.1 确定开展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其职责范围见附件1；

1.2 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须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汇报工作；

已任命Takashi Egawa先生（日本NEC公司）为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主席，石莹女士（中国，中国电信集团）为副主席。

2 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的作用是，在考虑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工作的同时，在ITU-T内部协调软件定义网络（SDN）及有关技术议题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将帮助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开展其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第77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中承担的行动；更多细节请见附件1中的职责范围。

3 应乌干达通信委员会（UCC）的盛情邀请，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第一次会议计划将于**2013年11月11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会议的议程草案附于本通函的附件2中。

4 本会议将与第13研究组（包括云计算、移动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未来网络）于2013年11月4-15日举办的会议，以及第11研究组（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第1、第2和第3工作组于2013年11月7-13日举办的会议，同期同地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

5 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的网页已经建立，其中含有在线注册和更多信息，请见：<https://itu.int/en/ITU-T/jca/sdn>。

6 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一直尝试提供远程参会手段，更多信息请见上述网页。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 2件**

附件 1  
（附于电信标准化局60号通函）

**软件定义网络联合协调活动（JCA-SDN）**

**职责范围**

# 1． 范围

JCA-SDN的作用是，在考虑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的工作同时，在ITU-T内部协调软件定义网络（SDN）及有关技术议题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JCA-SDN将帮助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开展其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第77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中承担的行动，即：

“审议此事项，考虑第13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的输入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就ITU-T必须开展的SDN标准化活动做出决定并采取下述行动：

* 确定采取后续行动的相关研究组，并制定适用的SDN组织方案；
* 协调各研究组按其专业特长围绕SDN技术问题开展的工作；
* 促进与其他SDN相关标准制定机构和论坛的协作关系；
* 清晰确定SDN标准化战略愿景和ITU-T应发挥的重要积极作用。”

JCA-SDN将帮助第13研究组发挥其作为SDN方面牵头研究组的作用，以遵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第1号决议2.1.6款，即：

“此牵头研究组须负责研究适当的核心课题。此外，该牵头研究组可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并酌情与其他标准机构开展协作，负责界定并充实和完善整个框架，而且（在认识到各研究组相关职权的情况下）协调、指定以及优选各研究组应开展的研究，以确保能够制定协调一致、完整、及时的建议书。该牵头研究组须向TSAG报告在其活动范围内确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研究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TSAG，由TSAG对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合协调活动的运作按照ITU-T A.1建议书2.2款的规定进行。

# 2． 目标

* JCA-SDN将协调并帮助开展规划工作，以确保ITU-T的SDN标准化工作协调有序地在各相关研究组中开展，尤其是负责应用案例、要求和架构的第13研究组、负责计费以及经济和监管方面的第3研究组、负责协议和互操作性的第11研究组、负责服务质量的第12研究组、负责传输方面的第15研究组、负责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第16研究组以及负责安全的第17研究组；
* JCA-SDN将研究ITU-T研究组以及其他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盟中与SDN相关的工作计划（包括网络功能虚拟化、可编程网络和网络服务），以供其履行协调职能之用，并将提供此项工作方面的信息，以供相关研究组规划工作之用；
* 尽管各研究组将直接与各标准制定组织进行互动，以推进其职责内的工作项目，JCA-SDN仍将促进与就SDN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盟之间的协调；
* 在履行JCA-SDN内部协调职责的过程中，JCA-SDN的参与方将包括来自ITU-T相关研究组和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组的代表。

# 3 行政支持

ITU-T电信标准化局（TSB)将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JCA-SDN提供所需的秘书处和设施。

# 4 会议

JCA-SDN将以电子手段（举行电视电话会议）开展工作，此外还将举办面对面会议，此类会议通常与参与JCA-SDN的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同地举行。JCA-SDN将自行确定会议形式，并通知各位与会者，同时在ITU-T网站上予以公布。

# 5 主管组和进展报告

JCA-SDN将在其会议期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汇报各项活动。每次JCA-SDN会后将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发送一份内容提要。

进展报告和提案将根据ITU-T A.1建议书2.2.7款，在必要时发送给相关研究组，尤其是作为SDN工作牵头研究组的第13研究组。

# 6 持续时间

JCA-SDN的持续时间为2013-2016年研究期，或直至根据ITU-T A.1建议书2.2.10款终止其活动时为止。

附件 2  
（附于电信标准化局60号通函）

# JCA-SDN启动会议议程草案

# （2013年11月，乌干达坎帕拉）

1 开幕、欢迎辞和会议目标

2 批准议程

3 会议文件

4 联合协调活动(JCA) – 工作方法

5 JCA-SDN的职责范围

6 ITU-T各研究组的SDN工作计划和工作项目

7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的SDN工作计划和工作项目

8 需要协调的事宜

9 包括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内的ITU-T SDN标准化路线图

10 ITU-T各研究组及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和论坛的联系人和代表名单

11 下一步和对外联络声明

12 JCA-SDN下次会议

13 其他相关事宜

14 闭幕

\_\_\_\_\_\_\_\_\_\_\_\_